**附录：参与迫害法轮功遭恶报的公安局人员实例实录，总计60人**。

名单：肖天树、龚道安、董国祥、金官印、程颖、邹誉、刘国和、万红辉、陈燃、许继龙、鲍辉、宗凡全、李忠华、刘俊、程军、夏佳民、黄利华、王治家、张从国、张巨、冯要、吴天治、王茂波、张会龙、石和平、刘和平、张培、陈元海、何克孝（音）、常汉生、胡荣发、何军、李少华、曾幼奇、度志祥、赵守怀、徐克平、付绚、吴新亚、谢刚、陈江涛、胡卫东、陈荣华、刘成才、成宏、操文卿、程隽逸、姚承毅、杨雄、陈迪坚、杜勇、漆建军、施世涛、徐建军、樊忠、饶云星（警号089123）、覃树清、程良海、肖传家、肖志坚等60人。

其职称，涵盖公安局局长、副局长、警长、政法委副书记、派出所所长、副所长、警察、国保大队教导员、国保大队警察、禁毒大队大队长、禁毒大队副大队长、公安局刑侦大队指导员、派出所教导员、看守所指导员、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科长、巡警大队教导员、公安局政治部主任、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国保大队科长、派出所一中队副中队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教导员等。

其中，遭报形式不一，多人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以涉嫌“受贿罪”等罪名被审、“双规”或判刑、罚款等处份，其刑期不等，有的甚至长达17年。有人则是遭遇横祸猝死、有染绝症、怪病而死、甚者殃及家人。执法犯法，自毁前程，令人叹惋！

具体恶报事例：

▼肖天树，男，19774年12月生，湖北麻城市人，1997年十月参加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湖北省潜江市公安局邪党书记兼公安局长；2012年5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省潜江市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任湖北省公安厅处长；201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湖北省咸宁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督察长。2021年11月份被湖北省公安厅带走，2021年12月21日被免职，2011年1月14日被公布被查。据查，2019年“610”归属政法委管辖后，政法委和公安局成为迫害法轮功的直接指挥者，政法委书记和公安局长负责公安、检察院、法院、看守所、监狱、司法局、国安局等工作，成为迫害法轮功的主要推手，作为当时的公安局长的肖天树罪责难逃。

▼龚道安，男，1964年11月生，湖南澧县人，2007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咸宁市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兼局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公安部十二局副局长；2012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公安部十二局局长；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兼局长、督察长、上海公安学院院长；2018年1月至2020年8月任上海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市公安局党组书记兼局长、督察长、上海公安学院院长。在咸宁市、上海和全国对法轮功犯罪。2020年8月8日被查，2021年9月16日在河北省唐山市中级法院以涉嫌“受贿罪”被审，刑期没有公开。

▼董国祥，男，1962年8月生，198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员刑侦专业，2000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湖北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基层基础工作处副处长、处长。2005年8月至2006年1月，任省公安厅国保处总队侦查一处处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省防范和处理邪教犯罪（原“610”）工作处处长。2010年11月至2013年44月，任湖北省咸宁市政法委书记、市公安局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2013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湖北省公安厅党委委员。2015年11月至今，任湖北省警官学院党委书记，长期指挥和参与迫害法轮功，很是邪恶。尤其在任湖北省 “610” 工作处处长时，办洗脑班是最大的政绩。湖北省洗脑班，美其名曰 “湖北省法制教育中心”，自2002年以来曾经迫害过法轮功学员一千一百人次之多。众多无辜的法轮功学员在此地受到隔离、监控、蒙骗、逼迫、侮辱、恐吓、毒打、药物摧残等残酷的肉体折磨和精神摧残。2019年6月3日消息，湖北省公安厅中共党委委员、原湖北省防范和处理×教犯罪（简称“610”是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工作处处长，湖北省咸宁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董国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金官印，男，通城县人，1961年2月生，1980年10月参加工作，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通城县政法委副书记、县司法局党委书记兼局长。据查，在2009年7月至2013年3月任通城县政法委副书记、县司法局党委书记兼局长期间，他指挥、操控、参与迫害很多法轮功学员，罪恶极大。2013年3月，通城县政法委副书记、县司法局党委书记兼局长金官印因涉嫌“受贿罪”被县纪委调查，2013年4月1日被“双规”，2013年5月15日被立案调查。2013年6月27日被通城县法院判刑七年。

▼程颖，男，1999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咸宁市市委常委、组织部长；2003年5月至9月任咸宁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组织部长；2003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咸宁市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7年1月至2008年10月任咸宁市委副书记；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湖北省司法厅邪党副书记兼副厅长、湖北省监狱管理局邪党书记兼局长；2015年1月至2017年8月任湖北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2017年9月因涉嫌严重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被告人程颖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邹誉，男，五十多岁，武汉市人。1999年至2016年任湖北省咸宁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队长，警号86654。邹誉多年来指使警察或自己亲自迫害咸宁各县市、各乡镇法轮功学员。2016年，邹誉遭了恶报，被医院诊断为脑梗塞、高血压Ⅲ级、冠脉硬化心脏病。2017年，做了心脏冠脉支架置入术。现已病休。

▼刘国和，男，四十多岁，咸宁市嘉鱼县新街镇派出所警察，原籍嘉鱼县下凡刘家吨人。刘国和特别卖力参与迫害法轮功，在新街镇多次发生绑架法轮功学员的事件如绑架徐长新、曾宪娥、陈金秀，他都冲在最前面。刘国和几年前查出有病、肺癌，2017年8月19日死亡。

▼万红辉，男，五十多岁，曾任嘉鱼县新街镇派出所所长，嘉鱼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副大队长。。迫害法轮功非常积极。据2020年5月14日咸宁市嘉鱼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陈燃，男，四十多岁，嘉鱼县新街派出所第一警区负责人，迫害法轮功非常积极，是万红辉的得力助手。被万红辉举报，据2020年7月20日咸宁市嘉鱼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12月10日，因涉嫌“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处理。

▼许继龙，男，嘉鱼县公安局三级警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21年6月10日咸宁市嘉鱼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鲍辉，男，赤壁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副教导员，参与迫害法轮功，封锁网络，阻碍真相传播。据2021年4月2日咸宁市赤壁市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宗凡全，男，赤壁市公安局鲫鱼桥派出所所长，妻子马红娇，在赤壁市旅游局工作；儿子宗子迈曾就读赤壁市车埠镇高级中学，2018年出国留学（但不知在哪个国家），高考报名号18421281170002.2016年12月7日，赤壁市法轮功学员吴汉香、杨振寰、雷胜平、吴小池、小付、阮意年、陈定珍、黄军良、肖玉燕、老卢、老陈共十一人，在黄层秀家中集体学法，被鲫鱼桥派出所警察绑架，当时的所长就是宗凡全。从黄层秀家中抄走电脑、打印机、大法书籍等个人物品，并在家中摄了像。当天下午被绑架的所有法轮功学员十一人被劫持到鲫鱼桥派出所，晚上转到了公安局。当时黄层秀因出现“病业”状态，没有被绑架。当天晚上，除阮意年因年龄大已回家外，其余十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赤壁市拘留所非法关押。据2020年5月22日咸宁市赤壁市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2020年10月26日，因涉嫌参与黑社会“受贿罪”、“徇私枉法罪”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李忠华，男，赤壁市森林公安局陆水派出所所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19年5月21日咸宁市赤壁市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刘俊，男，崇阳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二级警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21年7月12日咸宁市崇阳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程军，男，通城县公安局国保大队教导员，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21年5月7日咸宁市通城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夏佳民，男，通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21年6月15日咸宁市通城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黄利华，崇阳县公安局刑侦大队一级警员，原沙坪派出所所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21年9月8日咸宁市崇阳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王治家，崇阳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一级警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21年4月21日咸宁市崇阳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张从国，咸宁市咸安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大队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20年5月29日咸宁市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张巨，崇阳县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19年10月10日咸宁市崇阳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冯要，崇阳县公安局天城派出所一中队副中队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19年1月2日咸宁市崇阳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吴天治，通城县公安局关刀派出所所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据2019年7月20日咸宁市通城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王茂波，男，嘉鱼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四级高级警长，迫害法轮功非常积极。据2021年6月15日咸宁市嘉鱼县纪委监察委消息，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张会龙，男，四十五岁，湖北省咸宁市温泉岔路口派出所副所长。2014年，参与迫害法轮功，把法轮功学员绑架到洗脑班迫害。2015年，张会龙出现脑梗塞，住院治疗。如今，他腿一拐一拐的，行走不太方便，长期在家休息，不能上班，这是遭了报应。

▼石和平，男，赤壁市看守所指导员。在看守所，长期使用骂、打、罚跪、贴墙等手段残酷折磨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就连六、七十岁的老年人都不放过，曾有刘晓莲和郑玉玲等在此被非法关押过的女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2003年5月，石某开公车办私事途中出车祸，当场车毁人亡。

▼刘和平，男，温泉岔路口派出所原副所长。2001年7月，女法轮功学员郑荣珍被原建筑公司门卫孟邵和（已遭恶报死亡）恶意举报，咸宁市公安局国保支队钱建新等一伙将她绑架到双鹤拘留所非法关押十天左右回家。因帮同修从拘留所带了写给市长的一封信出来，第二天上午，岔路口派出所原副所长刘和平一伙又将郑绑架到双鹤拘留所关押，并勒索三百元。刘和平后遭恶报死亡。

▼张培，男，温泉一号桥派出所所长。法轮功开始被迫害时，张培一直追随江氏邪恶流氓集团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调至三号桥派出所继续迫害大法。2002年11月邪党两会期间出差，途中遇见一辆装有彬树停靠在路边的农用车，张培所坐的车子竟自往上撞，树梢穿胸而过，肋骨撞断几根，肺切除三分之一，花了二十余万元才保住性命。而车上另外两人无事。现在在咸宁市温泉分局经侦队任职。

▼陈元海，男，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自1999年7.20后，陈元海一直听从邪恶江氏集团的指令，参与迫害大法和法轮功学员。2004年10月其妻得肾坏死，花费巨资换肾，勉强保住性命。

▼何克孝（音），男，五十多岁，原通城县隽水派出所所长。自江氏流氓集团迫害法轮功以来，何克孝积极响应（国保大队只有少数几个盲从者），昧着良心迫害修炼人。据介绍，就在大年除夕之夜，他还亲自到学员家去骚扰、抄家。后来，好端端的何克孝突患癌症恶疾，于2002年不治而亡。

▼常汉生，男，赤壁市荆泉公安分局警察。江氏流氓邪恶集团迫害法轮功后，常汉生特别卖力，在本地多次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逼的法轮功学员流离失所，有的被逼疯。2007年3月中旬得了一种怪病，发病时口不能言。

▼胡荣发，男，赤壁市羊楼洞原派出所所长，追随江氏疯狂迫害大法弟子，说一些侮辱大法弟子、诋毁法轮大法的恶语，并威胁要打断大法弟子一条腿。此后不久，他在2000年一次验枪中发生事故当场身亡。

▼何军，男，1980零年出生，由于受中共恶党谎言毒害多次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2001年他在嘉鱼一看守所时,曾伙同所长任立法殴打法轮功学员,强行从学员手里抢走大法书。还有一次在绑架法轮功学员时，顺手抢走九百多元现金，说出看守所时多退少补，结果全部据为己有，其间法轮功学员多次给其讲真相，他都不思悔改。2007年11月23日，何军与另两名警察绑架一名法轮功学员到嘉鱼一看守所，造成该学员遭受一年多的冤狱。刚过一个月，何军在2007年12月26日缉拿凶犯时,手里拿着警枪却被凶犯乱刀捅死。

▼李少华，男，赤壁市蒲纺公安处警察。在邪恶“六一零”指使下，他非法查抄法轮功学员的书籍，积极参与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其父因病而亡，妻子得癌症，哥哥暴死。

▼曾幼奇，男，赤壁市莼川派出所警察，曾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其妻姐得白血病死亡。

▼度志祥，男，温泉分局政保科（现更名为国保大队）科长。他常以到外地调查案件为由，借机身边带着一个女人，到处吃喝玩乐，并对法轮功学员进行行刑逼供，他还多次参与抓捕法轮功学员，抢走法轮功学员的电脑，砸破法轮功学员家的门，抢走炼功带、炼功服、大法书籍和法像。由于多次迫害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遭到天理的惩罚，2004年他患严重乙肝，长期靠药物维持，无法正常工作，2007年因乙肝并肝硬化被迫退居二线。

▼赵守怀，男，四十多岁，嘉鱼县国保大队警察，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2000年腊月二十几，赵守怀的妻子上街买年货，在平整的街上翻了车，被摔得粉碎性骨折。他的儿子肠子有病，住医院肠子被割断了几节,赵守怀迫害法轮功学员，殃及家人。

▼徐克平，男，原嘉鱼县牌洲镇派出所所长，在其任职期间，他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不听真相。后来，徐克平突发“精神病”，神经错乱了。

▼付绚，男，三十多岁，嘉鱼县方家庄派出所警察。2007年11月3日，付绚等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王金燕，导致王金燕被非法劳教。2007年12月27日，付绚在另一案件中，被乱刀砍伤，遭到了报应。

▼吴新亚，男，曾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一号桥派出所所长，现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巡警大队大队长。2018年12月5日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据查，吴新亚在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一号桥派出所所长期间，对派出所管辖范围的法轮功学员，积极参与绑架和非法抄家，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甚至恶毒的抢大法书，对修炼佛法的修炼人犯罪。吴新亚在任巡警大队长期间，卖力的毁坏法轮功学员挂出的救人的大法条幅，干扰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救人。吴新亚的被调查和留置，表面上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实质上是迫害法轮功遭到的报应。

▼谢刚，男，曾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一号桥派出所警察，现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信访办主任。2019年1月18日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查，谢刚在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一号桥派出所警察期间，迫害派出所管辖范围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卖力，尤其是在“131宾馆洗脑班”期间，殴打、辱骂、监控法轮功学员，犯下了不可饶恕的大罪。在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信访办主任期间，对遭到不公的法轮功学员的信访不作为，没有依法把法轮功学员的冤情及时的如实的向上级反映，涉嫌渎职罪。谢刚的被调查，表面上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实质上是迫害法轮功遭到的报应。

▼陈江涛，男，咸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2019年1月25日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查，陈江涛在任咸宁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期间，当610和国保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时，特警队积极配合，充当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帮凶，助纣为虐，也是对法轮大法犯罪。陈江涛的被查，是他迫害法轮功的结果。

▼胡卫东，男，咸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2019年2月19日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查，胡卫东在任咸宁市公安局刑侦支队支队长期间，当610和国保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妄图非法判刑时，需要所谓的证据。作为刑侦人员，法律素质理当是高的，理当是懂得法律的，理当知道迫害法轮功是完全没有法律依据的，理当不配合取证的。但是，刑侦队积极配合了，让多个法轮功学员被无理判刑，充当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帮凶，助纣为虐，也是对法轮大法犯罪。胡卫东的被查，是他迫害法轮功的结果。

▼陈荣华，男，咸宁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2019年2月19日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查，陈荣华在任咸宁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期间，积极推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邪恶政策，指挥公安局警察绑架迫害法轮功学员。充当江泽民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帮凶，助纣为虐，也是对法轮大法犯罪。胡卫东的被查，是他迫害法轮功的结果。

▼刘成才，男，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巡警大队教导员。2019年1月24日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据查，刘成才在任巡警大队教导员期间，把政治观念看的很重，卖力推行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的错误命令，指挥巡警卖力的毁坏法轮功学员挂出的救人的大法条幅，干扰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救人。刘成才的被调查，表面上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实质上是迫害法轮功遭到的报应。

▼成宏，男，曾任通山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科长，现任通山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食品药品环境侦查中队中队长。2018年12月5日被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20年7月20日被“行贿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三年六个月。据查，成宏在任通山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科长期间，对绑架去北京依法上访的法轮功学员很是卖力，造成多个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有的甚至被非法劳教，严重干扰了法轮功学员讲真相救人。成宏的被查，跟他迫害法轮功直接相关。

▼操文卿，男，1965年12月生，湖北孝感云梦县人。2001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任温泉公安分局副局长。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通城县公安局政委。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任咸宁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嘉鱼县公安局局长。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嘉鱼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2016年7月后任咸宁市纪委派驻市公安局纪检组组长、咸宁市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高新区公安分局筹备组组长等。他任职期间非常卖力迫害法轮功，其迫害佛法修炼人的罪恶将带来更严重的报应。据查，操文卿从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开始，一直非常卖力的迫害法轮功。在任岔路口派出所所长期间，法轮功学员徐玉凤的死，操文卿就是主要责任者，他已被“追查国际”发出了通告。2020年8月28日因涉嫌严重违纪和职务违法，被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程隽逸，男，1974年9月生，咸宁市人。历任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政委、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支队长。据查，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迫害法轮功一向非常卖力，程隽逸在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任所长期间，正是迫害法轮功开始的时候，他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尤其是程隽逸在咸宁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任职多年，法制支队的主要职能促使他走在咸宁市迫害法轮功的最前沿，程隽逸成为咸宁市假借法律手段迫害法轮功的最重要推手之一，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都是他指挥操办的。2018年12月落马被查，是他卖力迫害法轮功遭到人间法律的制裁的结果。

▼姚承毅，男，1970年1月生，咸宁市咸安区人，1991年8月开始当警察，曾任双溪桥派出所所长、横沟桥派出所所长；咸安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主任、永安派出所所长、咸安区公安分局副局长；赤壁市公安局政委、党委副书记；通山县副县长、公安局长、督察长。据查，在咸安公安分局任职期间，正是疯狂迫害法轮功的时候，他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2018年被查，2020年1月16日被咸宁市崇阳县法院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公开审理，被判刑十七年。

▼杨雄，男，四十七岁，原咸宁市通城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兼教导员。多年来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2013年5月7日，杨雄等人前往广东汕尾侦办一起贩毒案件。5月10日车辆返回湖北，行驶至沈海高速深汕段，左后轮爆胎，造成车辆失控。由于车辆碰撞护栏后三百六十度翻转，除系安全带的司机及副驾驶位乘客（警察）之外，杨雄等六人均被巨大的惯性冲破车后窗玻璃甩出去。杨雄脑部着地，双肺挫裂伤，深度昏迷，生命垂危。其余五人（三名警察，二名戴着手铐的贩毒犯罪嫌疑人）同样被甩出车外，但伤势轻微，伤情稳定。杨雄经过四十天全力抢救无效，于2013年6月20日九时死亡，年四十七岁。

▼陈迪坚，男，五十多岁，咸宁市公安局温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教导员，自1999年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以来，陈迪坚一直在岔路口派出所任职，也一直在积极参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很卖力，迫害过很多法轮功学员，如袁志勇、陶席珍、王淑谦（已被迫害离世）、黄秋珍、杨晓华、徐玉凤（已被迫害致死）等等。2019年3月9日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后被判刑三年，处罚金三万元。

▼杜勇，男，1966年11月生，原咸宁市温泉公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长期参与迫害法轮功，他所在的派出所是最邪恶的派出所，迫害法轮功很卖力。2019年3月9日被查，2020年7月3日在通城县法院以涉嫌“徇私枉法罪、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开庭审理，2021年1月12日宣判五年六个月，处罚金十万元。

▼漆建军，男，1966年3月生，赤壁市人，咸宁市赤壁市公安局副局长兼蒲圻派出所所长。据查，漆建军1998年4月任赤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中队长；2000年1月任赤壁市公安局官塘派出所所长；2002年4月任赤壁市公安局蒲圻派出所所长；2003年4月任赤壁市公安局副局长兼蒲圻派出所所长。从中共恶党开始迫害法轮功起，漆建军就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2004年12月18日晚九点多，漆建军乘坐的警车行至京珠高速临湘入口处时，发生车祸。漆建军被外物穿透胸膛死亡，时年三十八岁。

▼施世涛，男，原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邪党党委成员。据查，施世涛在任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非常积极配合610对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非法抄家、非法劳教、非法判刑、非法洗脑，制造恐怖气氛，严重阻碍当地世人明白真相得救度，对佛法犯罪。2015年11月因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被判刑十一年，开除党籍和公职。

▼徐建军，男，赤壁市人，1965年7月生，1983年参警，在公安局连续工作了三十三年，徐建军到赤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任指导员后，曾多次参与诬陷法轮功学员，给法院提供伪证，数位法轮功学员因此被非法判刑，徐建军成为伪法院迫害法轮功的帮凶。因徐建军诬陷，被非法判刑的法轮功学员有：郑玉玲（非法判刑四年）、廖保清（非法判刑三年半，缓刑四年） 、黄君良（非法判刑三年，缓刑三年）、石凯（非法判刑三年）、来永才（非法判刑三年）。2016年7月7日上午，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指导员徐建军，突然倒在了工作岗位上，猝死，时年五十一岁。

▼樊忠，男，原官埠桥镇派出所所长，后来被提升为咸安区国保大队长，2013年患脑梗重病病休，遭了恶报。

▼饶云星（警号089123），男，1975年7月生，湖南人，赤壁市赵李桥派出所副所长，参与迫害周国强等多名法轮功学员。2020年2月23日晚十一点，在疫情巡逻办案途中发生车祸受重伤，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时年四十四岁。

▼覃树清，男，赤壁市禁毒大队大队长，参与迫害法轮功。2018年4月8日因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咸宁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

▼程良海，男，1952年3月生，手机13907240222，妻子叫廖水英。曾任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参与迫害法轮功，法轮功学员被非法拘留时，在拘留证上常常有他的签名和印章。2019年8月20日因冠心病、心绞痛、糜烂性胃炎、直肠息肉、间质性肺炎、脂肪肝、肾囊肿、骨质疏松症住院；2020年6月16日因直肠息肉、脂肪肝、高尿酸血症、糜烂性胃炎住院。

▼肖传家，男，1958年4月9日生，家庭住址：咸安区璟园小区，手机13387166666，身份证422302195804090016，曾任咸宁市公安局副局长，参与过迫害法轮功。2019年3月11日因糖尿病并血管病变、高血压Ⅲ级极高危组、帕金森氏病、结直肠多发性息肉、肝血管瘤住院。

▼肖志坚，男，四十多岁，2020年3月任温泉公安分局岔路口派出所所长，接替被判刑的杜勇。看到岔路口派出所前四任所长遭了恶报，肖志坚还是不醒悟，仍然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绑架法轮功学员龚景枝（女）、邹注娇（女）、陈建平、陈静文（女）、郑荣珍（女）、刘海泉，等等。目前刘海泉仍被非法关押在看守所，肖志坚种下了恶果。2022年3月份被查遭恶报，自食其果。